

龙川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龙应急〔2025〕 12 号

关于印发《龙川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布点规划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龙川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认真执行。



龙川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经营管理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实际，制定本布点规划方案。

一、有效期限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二、布点规划原则

按照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的原则规划。

三、布点规划

全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店（点）布点数量控制在 211 家以内，严格控制布点范围和数量（详见附表）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1. 各镇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划定本镇集贸市场、街市圩日等人员密集区域，禁止布点，并加强宣传。集中申请阶段参与并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，并对申报的经营场所选址进行初步把关，确保零售场所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符合安全距离要求。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切实加强辖区内持证零售经营户的巡查检查，督促和指导各经营户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，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严防

事故的发生。

2. 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发证工作，坚持从严把关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等要求，把严现场勘查；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，严格执行规划，严格条件，合理布局，坚决防止出现集中、连片经营烟花爆竹现象，对不符合布点规划的不予以许可。

3. 结合重点时段的实际情况，充分发挥县烟花爆竹联席会议作用，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、销毁等环节的管理，督促零售经营户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管理规定，亮证经营，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和配送服务，规范从业行为。要严厉打击烟花爆竹无证经营、从非法渠道购货和销售伪劣产品，以及超量储存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。

4. 加大宣传联动，形成打非治违合力。各镇、各职能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普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安全燃放等知识，引导群众从合法渠道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产品，安全文明燃放，并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形成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龙川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表

附件 1:

龙川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表

序号	镇	布点总数最大值	序号	镇	布点总数最大值
1	麻布岗	12	13	廻龙	8
2	赤光	12	14	田心	10
3	车田	14	15	黎咀	7
4	龙母	15	16	黄石	3
5	铁场	16	17	四都	5
6	鹤市	8	18	丰稔	14
7	佗城	17	19	义都	6
8	细坳	5	20	登云	7
9	贝岭	3	21	通衢	6
10	上坪	9	22	黄布	4
11	岩镇	5	23	紫市	6
12	新田	2	24	老隆	17

备注：按照“适度竞争”原则，禁止一镇一证，垄断市场；禁止在县城禁放区布点；禁止在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 100 米范围内布点。全县总体控制数量 211。其中丰稔镇作为试点，14 个规划布点将进一步细化至各村（社区）。

丰稔镇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明细			
村	布点数	村	布点数
丰稔村委会	5	十二排村委会	1
莲东村委会	2	丰联村委会	1
成塘村委会	1	左拔村委会	1
莲风村委会	1	罗洋村委会、排峰村委会、丰亨村委会、排东村委会	1
礼堂村委会、黄岭村委会、高坑村委会、名光村委会	1	/	/

备注：为避免集中连片，236 国道沿线（马口莲至十二排村）总数控制在 5 个。